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老龄经费项目 评审报告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2026 年江川路街道老龄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委托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评价机构：上海市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	5
(三) 项目预算	13
二、项目评审情况	26
三、项目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30
四、项目预算审核意见	31
五、项目结果应用情况	35
附件：	35
附件 1：绩效目标表	36
附件 2：项目描述	37
附件 3：项目预算评审评分表	43
附件 4：项目预算评审指标体系	45
附件 5：项目立项支撑材料	57

闵行区 2026 年江川路街道老龄经费项目 评审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文件精神，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要求，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委托，对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2026 年老龄经费项目进行前评价，我公司在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及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各方面意见，现形成本评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实施背景

截至 2023 年末，上海市 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数为 568.05 万人，占总人口的 37.4%；闵行区户籍人口为 130.37 万，60 周岁以上人口达 41.65 万，占人口数 34.01%，65 岁以上人口达 32.29 万，占人口数 24.77%。60 周岁以上纯老家庭 50956 户，纯老家庭老年人 94150 人，独居老年人 18618 人。出现人口老龄化与少子高龄化、家庭规模小型化、纯老化等趋势交织共存，独居老年人数、纯老家庭老年人数持续增长，社会与家庭负担不断加重，对养老保险、医疗保障、养老服务 and 健康服务等需求持续增加。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建立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匹配的老龄事业发展体系，上海市政府修订发布《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发布《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印发《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沪社养老领〔2021〕3号）等一系列文件，健全老龄事业发展制度体系，明确老龄事业发展及养老服务等工作目标。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更好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推动闵行区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闵行区政府发布《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闵民规发〔2020〕2号）《闵行区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闵府办发〔2022〕1号）等一系列文件，明确闵行区推动老龄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分工等。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地处闵行区境西南部，东起淡水河与吴泾镇、紫竹科技园区相邻，南濒黄浦江与奉贤区隔江相望，西至西河泾与马桥镇和松江区接壤，北抵新闵铁路支线与颛桥镇相接。江川路街道办事处根据市区两级关于推动开展老龄事业发展、保障困难老人基本生活等文件设立经常性项目“2026年老龄经费项目”，项目由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后文简称“服务办”）负责，服务办主要承担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社区公共服务，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承担社会救助、为老服务、计划生育等职责。

2026年项目预算为8346080.8元，主要包括特困供养、为老场所运营、为老助餐、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机构运营共5类工作。

2、立项依据

(1) 上海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上海市养

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社养老领〔2021〕3号）：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方便可及，机构养老服务更加专业，家庭承担养老功能的支持网络更加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深化完善。

（2）《上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意见》（沪民规〔2022〕4号）：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与未成年人通过申请为其提供分散供养与集中供养。

（3）《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家门口养老服务站设置指引〉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2〕24号）：老年人可以在家门口养老服务站获得基本生活照料和互助式养老服务，满足自身在生活照料、社会交往、文化娱乐和精神慰藉等方面的需求。

（4）《关于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知》（沪民规〔2023〕1号）：对在居家上门照护、社区日间照护和养老机构照护服务中发生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的个人自负部分予以补贴，低保家庭老年人全额补贴，低收入家庭老年人补贴50%。

（5）《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4〕1号）：对具有本市户籍，且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等级、经济困难程度符合相关条件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标准予以调整。

（6）《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5〕15号）：为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让困难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经市政府同

意,我市从2025年7月1日起调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1595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650元;特困人员日常生活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2075元调整为每人每月2145元(散居和集中供养为统一标准)等。

(7)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推进运用市场化平台机制优化老年送餐上门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5〕1号):对于特困供养及养老服务补贴对象中的低保家庭老年人,给予送餐费用全额保障;对养老服务补贴对象中低保边缘家庭老年人,给予一定保障;对其他年满60周岁以上存在失能等情况的老年人,可视情给予保障。

(8)《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闵民规发〔2020〕2号):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运营保障,普通日间照护机构经费保障平均每年不低于10万元/家;对专业设置并服务社区认知障碍老年人的日间照护机构,经费保障平均每年不低于15万元/家;老年助餐服务场所运营保障,对经区民政局审批同意设立的社区食堂、助餐点,按照实际供餐量给予分档补贴。供餐量在150—500客、500—800客、800客以上的,分别给予每年不低于3万元、5万元、10万元运营保障;困难老年人助餐补贴。对低保、低收入家庭的本区户籍老年人,给予每人每天6元的助餐补贴。

(9)《闵行区关于开展老龄关爱奶项目的方案》:经闵行区人大提议,闵行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票决通过,将“为户籍孤老每日送1瓶营养奶”确定为2025年闵行区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

(10)《关于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的通知》:养老机

构每年的年度检查工作仍需提供审计报告，由各街镇（工业区）负责牵头实施，统一聘请专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开展年度审计，每年2月底前完成；对承接各街镇居家养老服务、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老吾老计划、老伙伴计划等项目，以及社区为老服务设施和场所运营管理的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年度审计，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项目审计工作。

（11）《关于做好闵行区养老机构从业人员队伍建设项目街镇资金预排的通知》：为落实养老机构从业人员队伍建设项目补贴资金工作，闵行区养老机构管理中心对62家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務人員數進行了前期梳理。经测算，2026年，全区养老服务机构预计共有2243人次申请养老服务人员奖励补贴，初步估算补贴资金为487万元。

（12）《江川路街道居委会服务居民实事基础清单及其操作标准和方式》（2019年版）：为社区户籍老人上门赠送敬老大礼包，每年重阳节为社区老人赠送重阳大礼包一份，内容为长寿面、重阳糕，标准为35元/份；以及慰问信、“养老顾问”手册一份，由社区服务办统一采购，由居委送至老人；为90周岁以上老人赠送新春礼包一份，标准为200元/份，内容为实物礼品，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进行发放。

（二）项目内容

1、项目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2、项目实施范围

江川路街道。

3、项目实施内容

2026 年老龄经费项目包括特困供养、为老场所运营、为老助餐、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机构运营 5 个子项，具体各子项实施内容如下：

(1) 特困供养

特困供养根据《上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意见》《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特困人员提供生活救助、集中供养、特困帮扶。2026 年计划对 30 名特困人员提供生活救助，对 10 名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特困帮扶中寒冬送温暖预计发放 28 人、夏日送清凉预估发放 30 人、集中供养人员住院期间护工费以实际开票金额为准（每日单价*住院天数）、就医陪护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次数支付。

(2) 为老场所运营

为老场所运营主要是委托第三方开展电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家门口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工作以及实训基地的房租评估工作。具体实施内容见下表：

表 1：为老场所运营实施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计划实施内容
电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电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	依据《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等文件要求，2026 年计划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电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工作，打造集托养、智养、医养、康养、体养、文养“六养融合”为一体的嵌入式为老服务综合体，满足个性化养老服务需求
	电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	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开展物业管理服务，对电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提供房屋维护、保洁、公用设施设备维护、保安服务以及绿化服务工作，设置 2 名保洁员、2 名保安员、1 名维修工、1 名绿化养护员进行服务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计划实施内容
	电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房屋租赁	与第三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建筑面积为 292m ² 的闵行区碧江路 195 弄 152 号房屋作为电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办公地点,租赁期限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电机综合为老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开展 2025-2026 年电机综合为老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公司,根据运营合同对电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的第三方履约情况进行中期评价和末期评价,并形成报告
	电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专项审计	开展 2025-2026 年电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专项审计工作,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对项目第三方履约期内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家门口服务站	家门口服务站运营	依据《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家门口养老服务站设置指引>的通知》,2026 年计划支付家门口服务站水电煤费用,并开展维修等工作
	家门口服务站房屋租赁	与第三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建筑面积为 641.47 m ² 的江川路 248 弄 115 号全幢房屋作为家门口服务站办公地点,租赁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家门口服务站房租评估	开展家门口服务站房租评估工作,家门口服务站的租赁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底到期,计划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对房屋江川路 248 弄 115 号全幢房屋的租金标准进行重新评估
日间照料中心	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	依据《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等文件要求,2026 年计划对辖区内合生、汽轮、东风、凤庆四个老年日间照护中心发放运营补贴,以供其为普通老人与认知障碍老人提供服务
实训基地	实训基地房租评估	计划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对实训基地房屋的租金标准进行重新评估

(3) 为老助餐

为老助餐工作主要包括送餐助餐、困难老人助餐补贴、各类社区食堂运营共三类工作。具体见下表:

表 2: 为老助餐实施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计划实施内容
送餐助餐	送餐服务	依据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推进运用市场化平台机制优化老年送餐上门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26 年计划委托第三方为辖区内 500 名订餐老人提供 4 元/份的送餐服务

困难老人助餐补贴	对低保、低收入家庭的闵行区户籍老年人发放助餐补贴	依据《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文件要求，对低保、低收入家庭的闵行区户籍老年人，给予每人每天6元的助餐补贴。2026年计划为20名辖区内低保、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给予6元/天的助餐补贴
----------	--------------------------	---

表3：各类社区食堂运营实施内容

食堂名称	实施内容	运营补贴	房租评估	绩效评价
电机社区食堂	委托第三方开展食堂运营工作，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午、晚餐，现场营业时间为周一至周日，每周服务7天，含法定节假日。春节期间可采用灵活用工的方式保障老人基本用餐，其他节假日均开放	发放3万元/年的运营补贴	租赁的宾川路502号房屋于2026年11月30日到期，计划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对租金标准进行重新评估	开展2025-2026年电机社区食堂项目、河东社区食堂项目、兰坪社区食堂项目、泰润社区食堂项目的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公司，根据运营合同对电机、河东、兰坪与泰润社区食堂运营的各第三方履约情况进行中期评价和末期评价，并形成报告
昆阳社区食堂			租赁的昆阳路420弄127号房屋于2026年12月31日到期，计划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对租金标准进行重新评估	
河东社区食堂			/	
兰坪社区食堂			/	
泰润社区食堂			/	

(4) 养老服务补贴

养老服务补贴包括发放关爱奶、开展90岁春节慰问、领导走访慰问、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发放重阳节礼包、发放带入机构与长护险补贴、开展居家上门服务、居家养老绩效评价等。具体见下表：

表4：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计划实施内容
------	------	--------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计划实施内容
关爱奶	为区内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赠送鲜奶	计划委托第三方为连续6个月以上，家庭中仅有一位闵行区户籍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单独居住，且无子女或有孙子女但不共同居住，每日赠送老龄关爱奶1瓶，4.2元/瓶
90岁春节慰问	为社区户籍老人上门赠送敬老大礼包	计划为90周岁以上老人赠送新春礼包一份(实物礼品)，标准为200元/份，预计为1856名老人发放
重阳节礼包	为社区老人赠送重阳大礼包	计划重阳节为社区老人赠送重阳大礼包一份，内容为长寿面、重阳糕，标准为35元/份，预计为46000名社区老人发放
领导走访慰问	对辖区内老年人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根据《2025上海“敬老月”活动方案》要求，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为老年人送温暖、解难题、办实事，排查化解涉老矛盾纠纷
养老服务政策宣传	宣传品制作	计划委托第三方对养老为老相关的市区、街道各级政策、福利等进行相关宣传品的制作
带入机构、长护险补贴	发放带入机构、长护险补贴	对具有本市户籍，参加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以及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发放带入机构、长护险补贴
居家上门	为老年人在其住所内提供生活起居、卫生护理、康复辅助、环境清洁、助餐、助浴、助行等生活照料服务以及紧急救援等其他支持性服务	通过上门、远程支持等方式，为经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后符合条件的江川户籍的老年人(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以及市和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经济困难或者特殊困难人员；年满80周岁，本人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且符合一定照护等级要求的老年人)在其住所内提供生活起居、卫生护理、康复辅助、环境清洁、助餐、助浴、助行等生活照料服务以及紧急救援等其他支持性服务
居家养老绩效评价	江川路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对2025年江川路街道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第三方履约情况进行中期评价和末期评价，并形成报告
老吾老计划	帮助提升街道内家庭照护者、受助老人和相关服务人员的理论知识、专业技巧及照护能力	计划委托第三方对街道内家庭照护者、受助老人和相关服务人员开展家庭照护能力辅导、自我预防实训、入户指导服务，2026年根据上级文件内容执行

(5) 养老机构运营

养老机构运营主要是支付宾川长者照护之家房屋租赁、委托第三方开展江川敬老院的运营，发放养老服务人员奖励补贴，以及开展养老机构年度审计工作。具体如下：

表 5: 养老机构运营实施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计划实施内容
宾川长者照护之家	宾川长者照护之家房屋租赁	与第三方签订合同租赁碧江路 195 弄 59 号东侧建筑面积为 688 m ² 的房屋作为宾川长者照护之家办公地点，租赁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江川敬老院	江川敬老院运营	计划委托第三方对江川敬老院进行运营工作，为在院老人提供老人的日常生活照料、社交活动、文娱益智、益智康复、医疗照护、心理照护等服务
	江川敬老院绩效评估	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对 2025 江川敬老院运营项目第三方履约情况进行中期评价和末期评价，并形成报告
	江川敬老院专项审计	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江川敬老院运营项目第三方运营主体履约期内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养老服务人员奖励补贴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队伍建设项目补贴资金发放	根据闵行区养老机构管理中心测算的金额，由街道承担筹集资金
养老机构年度审计	对海鸥敬老院等共 5 个养老机构进行年度审计	根据闵行区民政局《关于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政府采购，由街道统一聘请专业第三方审计单位，对辖区海鸥养老院、江川敬老院、宾川长者照护之家、恩光敬老院和合韵长者照护之家进行 2025 年度审计，包括的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净资产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完整性等

4、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

闵行区财政局：负责对预算资金进行安排、拨付，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 & 监督。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批、预算资金的审核，与第三方实施单位签订合同，并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负责项目的立项申请，项目预算编制，通过招投标，确定项目的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三方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内容，定期接受街道办事处与服务办的监督及管理。

（2）项目管理

①采购管理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根据《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内部控制规范》，明确采购管理分为集中采购、分散采购、定点采购。其中，区集中采购，由项目单位填写《街镇政府采购预算审核表（追加）》，上报至江川路街道审核后交给区财政局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项目单位在一体化平台申请，由区财政局按照类别进行编号，以书面形式，将街镇集中采购计划表下达至区招投标中心同时报送区招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开展采购工作；分散采购，由项目单位填写《街镇政府采购预算审核表（追加）》并上报至江川路街道审核，由江川路街道上报至区财政局审批后开展相关采购工作；区定点采购，由项目单位对《目录》中明确为服务类的区定点采购的项目在本区已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定点服务供应商（定点有效期内）之中依需求通过询价、择优选定后签订服务合同。

②合同管理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根据《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内部控制规范》中合同管理的相关要求签订各项合同。与第三方单位签订合同时，合同内容包括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要求；双方权利和义务；支付方式（分期支付）；补救措施和索赔；履约延误；争端的解决；违约终止合同等内容，合同要素齐全。

③监督流程管理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对第三方单位实施的项目具有监督检查的职责，对于为老场所运营、为老助餐、养老机构运营项目，根据合同约定、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款项。对特困供养与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等进行日常监管。

④资金拨付管理

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按照年度用款计划向江川路街道办事处申请预算资金，经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审批后报闵行区财政局审批，之后拨付至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再由社区服务办公室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向江川路街道办事处提出支付额度申请，审核通过后拨付资金至项目实施单位。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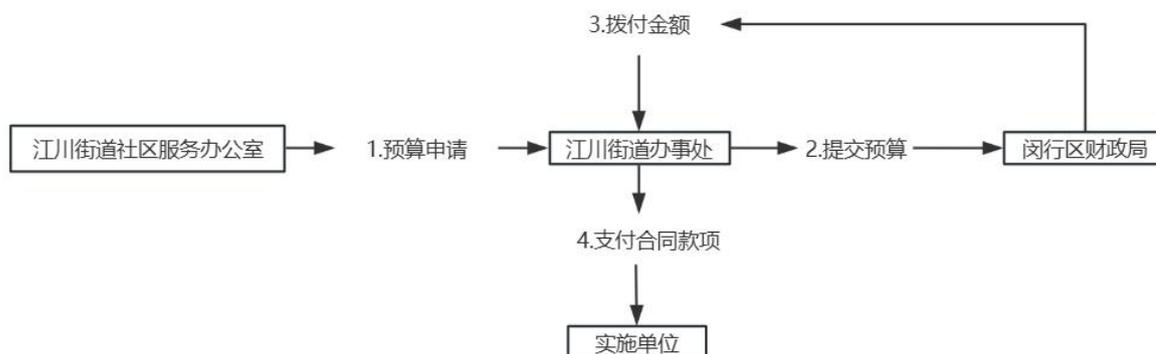


图 1：资金拨付流程图

(3) 主要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根据《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闵民规发〔2020〕2号）《闵行区关于开展老龄关爱项目的方案》《关于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的通知》《江川路街道居委会服务居民实事基础清单及其操作标准和方式》（2019年版）《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内部控制规范》等相

关制度开展特困供养、为老场所运营、为老助餐、养老服务补贴、养老场所运营等工作。

财务管理：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江川路街道实际情况制定了《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内部控制规范》，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实际开展中社区服务办公室按照《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内部控制规范》规定，开展资金支付申请、政府采购和固定资产管理等。

（三）项目预算

1、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

2026 年老龄经费项目申报预算为 8346080.8 元，其中包括特困供养预算金额 1064000 元；为老场所运营预算金额 1955082 元；为老助餐预算金额 1233800 元；养老服务补贴预算金额 2732872.8 元；养老机构运营预算金额 1360326 元。具体预算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项目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	数量	依据	编制明细
特困供养	特困供养	1064000	1064000	1	《上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意见》《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生活救助 30 人*2250 元/月/人*12 月=81 万，特困供养金每年 7 月调标，调标金额在 70 元-110 元不定，同时为了覆盖新增对象的供养金，故将 2026 年供养金发放金额预估为 2250 元/月/人；集中供养 10 人*1700 元/月/人*12 月=204000 元，根据前一年发生的集中供养人员费用的金额平均到每人每月支付的单价进行预估；特困帮扶：夏日送清凉（暂估 30 人）、寒冬送温暖（预计发放 28 人）、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期间护工费（以实际开票金额为准“每日单价*住院天数”）、就医陪护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次数支付）等 5 万元
小计		1064000			/	/
为老场所运营	25-26 年电机综老绩效评估（政采）	13000	13000	1	/	政采询价，按往年标准
	25-26 年电机综老物业管	150318	150318	1	《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按签订合同标准，支付剩余 50%尾款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	数量	依据	编制明细
	理尾款（政采）					
	25-26年电机综老运营尾款	297150	297150	1	《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按签订合同标准，支付剩余50%尾款
	25-26年电机综老专项审计（政采）	8900	8900	1	/	政采询价，按往年标准
	26-27年电机综老物业管理首付（政采）	226000	226000	1	《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按往年标准
	26-27年电机综老运营首付	299850	299850	1	《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按往年标准
	电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房屋租金	60264	15066	4	/	每季度支付一次
	实训基地房租评估（政采）	5000	5000	1	政采询价，按往年标准	延续往年
	家门口服务站	144600	144600	1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家门口养老服务站设置指引〉的通知》	水电煤等运营费7000元/月，房屋租金1.06万元，维修等费用5万元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	数量	依据	编制明细
	家门口服务站房租评估 (政采)	5000	5000	1	房屋租赁合同到期重新评估租金标准	政采询价, 按往年标准
	日间照料中心	745000	745000	1	合生 33.125 万元, 汽轮 8.25 万元, 东风 10 万元, 凤庆 7.375 万元	合生 33.125 万元: 基础 5 万元+45 元/天*250 天*25 张; 汽轮 11.75 万元: 基础 3 万元+35 元/天*250 天*10 张; 东风 20.5 万元: 基础 3 万元+35 元/天*250 天*20 张凤庆: 9.125 万元: 基础 3 万元+35 元/天*250 天*7 张
小计		1955082	/	/	/	/
为老助餐	送餐助餐	730000	730000	1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推进运用市场化平台机制优化老年送餐上门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顺丰送餐 500 人*4 元/份*365 天=730000 元
	困难老人助餐补贴	43800	3650	12	《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20 人*6 元/天*365 天=43800 元
	电机社区食堂	105000	105000	1	《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运营补贴 3 万元/年、房屋租金 7.5 万元/年
	电机社区食堂房租评估 (政采)	5000	5000	1	房屋租赁合同到期重新评估租金标准	政采询价, 按往年标准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	数量	依据	编制明细
	电机社区食堂绩效评价（政采）	10000	10000	1	/	政采询价，按往年标准
	昆阳社区食堂	105000	105000	1	《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根据文件内容按客供量定标，房屋按评估后单价签订合同，运营补贴3万元/年、房屋租金7.5万元/年
	昆阳社区食堂房租评估（政采）	5000	5000	1	房屋租赁合同到期重新评估租金标准	政采询价，按往年标准
	昆阳社区食堂绩效评价（政采）	10000	10000	1	/	政采询价，按往年标准
	河东社区食堂	130000	130000	1	《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一次性建设补贴10万元、运营补贴3万元
	河东社区食堂绩效评价（政采）	10000	10000	1	/	政采询价，按往年标准
	兰坪社区食堂	30000	30000	1	《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运营补贴3万元
	兰坪社区食堂绩效评价（政采）	10000	10000	1	/	政采询价，按往年标准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	数量	依据	编制明细
	泰润社区食堂	30000	30000	1	《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运营补贴3万元
	泰润社区食堂绩效评价(政采)	10000	10000	1	/	政采询价,按往年标准
小计		1233800	/	/	/	/
养老服务补贴 养老服务补贴	关爱奶	380872.8	4.2	90684	《闵行区关于开展老龄关爱奶项目的方案》、闵府抄〔2025〕98号抄告单	根据2025年情况预测2026年人次,按签订合同标准4.2元/人次,支付25年尾款及26年费用
	90岁春节慰问	371200	200	1856	街道八大礼包之一。原街道受理中心项目,25年移交至服务办。按往年标准,支付25年尾款及26年费用	2025年1690人的尾款,26年1860人全额
	领导走访慰问	40000	100	400	敬老月文件精神关爱	往年实际支出情况
	养老服务政策宣传	161000	3.5	46000	街道八大礼包之一	往年实际支出情况
	重阳节礼包	1610000	35	46000	街道八大礼包之一	往年实际支出情况
	带入机构、长护险补贴	60000	5000	12	《沪民规〔2023〕1号关于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费	每月支付一次,按往年预测,2026年补贴金额依申请发放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	数量	依据	编制明细
					用补贴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	
	居家上门	19800	19800	1	《养老服务补贴对象补贴标准》	延续往年标准，服务依申请提供
	居家养老绩效评价（政采）	10000	10000	1	/	政采定价
	老吾老计划	80000	80000	1	根据 2025 年度区民政局通知	市级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给予每个街镇（工业区）12 万元，剩余 8 万元全区四个街道纳入预算
小计		2732872.8	/	/	/	/
养老机构运营	宾川长者照护之家房屋租金	262255	262255	1	/	按签订合同支付
	宾川长者照护之家消防改造工程质保金	35271	35271	1	延续往年，《闵行区 2023 年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闵安委〔2023〕3 号）	抄告单〔2024〕136 号
	江川敬老院	600000	600000	1	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按往年标准。支付 2024-2025 年管理费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	数量	依据	编制明细
	江川敬老院绩效评估(政采)	10000	10000	1	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政采询价,按往年标准
	江川敬老院专项审计(政采)	19600	19600	1	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政采询价,按往年标准
	养老服务人员奖励补贴	355000	355000	1	《关于做好闵行区养老机构从业人员队伍建设项目街镇资金预排的通知》《闵行区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闵行区养老机构管理中心《关于做好闵行区养老服务人员奖励补贴街镇资金预排的通知》,街道承担筹集资金
	养老机构视频监控费用	35000	7000	5	区民政局、财政局、城运中心发布《关于途径养老机构视频监控接入专网平台的工作通知》	5家养老机构,区民政局发文连续3年,5000元/个*5家
	养老机构(江川、宾川、海鸥)年度审计(政采)	31000	31000	1	延续往年,《关于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的通知》	政采询价,按往年标准
	养老机构(恩光、合韵)年度审计(政采)	12200	12200	1	延续往年,《关于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的通知》	政采询价,按往年标准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	数量	依据	编制明细
	小计	1360326				
	合计	8346080.8				

2、近三年资金使用情况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老龄经费为经常性项目，近三年该项目预算金额在 830 万上下波动，具体如下：

表 7：近三年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元

项目构成内容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支付金额	执行率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支付金额	执行率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支付金额 (1-10月)	执行率	评审金额
特困供养	850000	714240.36	714240.36	100%	985400	805400	802488.95	99.64%	1112000	1112000	898116.43	80.77%	1064000
为老场所运营	3119500	4006625.48	4004845.48	99.96%	2324100	2008747.21	1952135.02	97.18%	2101350	1883182	881101.57	46.79%	1955082
为老助餐	/	/	/	/	1019000	653026.37	648026.37	99.23%	1249000	1092918	430508.26	39.39%	1233800
养老服务补贴	2730500	2745096.13	2690319.15	98%	2069600	2351885.13	2346811.13	99.78%	2262600	2276514	370503	16.28%	2732872.8
养老机构运营	/	1094249.77	1094249.75	100%	2219725	2726775.72	2726775.72	100%	1934800	1939900	746565.44	38.48%	1360326

项目构成内容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支付金额	执行率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支付金额	执行率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支付金额 (1-10月)	执行率	评审金额
合计	6700000	8560211.74	8503654.74	99.34%	8617825	8545834.43	8476237.19	99.19%	8666150	8285485	3737015.8	45.10%	8346080.8

3、资金来源

2026 年老龄经费项目预算总额 8346080.8 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区财政。

（四）2026 年绩效目标

1、项目的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特困供养、为老场所运营，为老助餐、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机构运营工作，完善闵行区养老机构监管体系，规范管理区域内各大养老机构，构建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并通过绩效评估、专项审计等机制保障服务质量，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兜底，满足老年人日常照护、健康管理等多元需求，缓解家庭照护压力，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2、项目阶段性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特困供养工作，对特困人员提供生活救助、集中供养、特困帮扶共 3 类保障工作；完成为老场所运营工作，共有电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家门口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 3 个为老场所，包括开展 25-26 年电机综老的绩效评估以及专项审计工作、开展 26-27 年电机综老运营以及物业管理工作、对实训基地开展房租评估工作、开展家门口服务站运营以及房租评估工作、开展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工作；完成为老助餐工作，为辖区内 500 名订餐老人提供 4 元/份的送餐服务、为 20 名辖区内低保、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给予 6 元/天的助餐补贴、开展 5 个社区食堂的运营以及绩效评价工作、参与 2 个社区食堂的房租评估工作；完成养老服务补贴工作，为户籍孤老每日送 1 瓶营养奶、为 90 周岁以上老人赠送 1 份新春礼包、在重阳节为每位社区

老人赠送 1 份重阳大礼包、对社区老人开展领导慰问工作、制作有关养老服务政策的宣传品、发放带入围机构、长护险补贴、开展居家上门服务并对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老吾老工作，对街道内家庭照护者、受助老人和相关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养老机构运营工作，开展江川敬老院运营工作并对其进行绩效评价与专项审计工作、支付宾川长者照护之家房屋租金、对养老服务人员发放奖励补贴、对 5 家养老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工作。项目实施后，提升辖区内老人生活质量，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居民满意度达到 90%。

3、具体绩效目标

经项目评价小组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8：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目标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送餐助餐单价	≤4 元/份	考察为辖区内订餐老人送餐成本
		困难老人助餐补贴	≤6 元/人/天	考察困难老人助餐补贴成本
		关爱奶单价	≤4.2 元/瓶	考察为户籍孤老每日送 1 瓶营养奶的成本
		90 岁春节慰问	≤200 元/份	考察为每位 90 周岁以上老人赠送 1 份新春礼包的成本
		重阳节礼包	≤35 元/份	考察每年重阳节为每位社区老人赠送 1 份重阳大礼包的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工作完成情况	=3 类	根据《上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意见》《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对特困人员提供生活救助、集中供养、特困帮扶
		为老场所运营工作完成情况	=9 项	1.开展 25-26 年电机综老绩效评估工作； 2.开展 25-26 年电机综老专项审计工作； 3.开展 26-27 年电机综老物业管理工作； 4.开展 26-27 年电机综老运营工作；5.支付电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房屋租金；6.开展家门口服务站运营工作；7.开展家门口服务站房租评估工作；8.开展日间照料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目标说明
				运营工作 9.开展实训基地开展房租评估
		为老助餐工作完成情况	=5 项	1.开展送餐助餐工作;2.发放困难老人助餐补贴; 3.开展电机、昆阳、河东、兰坪、泰润共 5 个社区食堂运营工作; 4.开展电机、昆阳共 2 个社区食堂房租评估工作; 5.开展电机、昆阳、河东、兰坪、泰润共 5 个社区食堂绩效评价工作
		养老服务补贴工作完成情况	=9 项	1.为户籍孤老每日送 1 瓶营养奶; 2.为 90 周岁以上老人赠送 1 份新春礼包; 3.重阳节为每位社区老人赠送 1 份重阳大礼包 4.开展领导慰问工作; 5.开展养老服务政策有关宣传品制作工作; 6.发放带入机构、长护险补贴; 7.开展居家上门服务工作; 8.对居家养老服务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9.开展老吾老计划工作
		养老机构运营工作完成情况	=6 项	1.支付宾川长者照护之家房屋租金;2.开展江川敬老院运营工作; 3.对江川敬老院运营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工作; 4.开展江川敬老院专项审计工作; 5.对养老服务人员发放奖励补贴; 6.对江川、宾川、海鸥、恩光、合韵共 5 家养老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工作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各项工作达标
		补贴发放准确性	100%	各项补贴与慰问发放准确
		项目考核评估通过率	100%	各项项目考核评估通过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及时完成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及时完成
		考核评估开展及时性	及时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及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老人生活质量提升	提升	项目实施后, 提升辖区内老人生活质量
		提升老人就餐便捷度	提升	项目实施后, 提升老人就餐边界情况
		改善困难老人生活环境	改善	项目实施以后, 改善困难老人生活环境
		缓解家庭照护压力	缓解	项目实施以后, 缓解家庭照护压力
	可持续	长效机制建设	健全且执行	项目的长效机制包括部门/单位联动协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目标说明
	影响指标	与执行	有效	机制、第三方的准入/退出机制等；以长效管理机制的制度及执行台账为评判依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90%	居民满意度 ≥ 90%

二、项目评审情况

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该项目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申报金额 8346080.8 元，项目单位自评项目总得分为 100 分，项目经评审后得分为 87 分，其中项目决策类得分 46 分、项目管理类得分 26 分、项目绩效类得分 15 分，具体结果如下：

表 7：项目评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
项目决策（50%）	项目立项（A1）	立项依据充分性（A11）	10	10
		立项必要性（A12）	10	10
		项目可行性（A13）	10	10
	项目预算（A2）	预算科学性（A21）	5	5
		预算细化度（A22）	5	3
		预算规范性（A23）	5	5
		预算编制合理性（A24）	5	3
项目管理（30%）	项目实施管理（B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B11）	5	5
		项目计划科学性（B12）	10	8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B13）	5	5
	项目风险或评价应用管理（B2）	项目风险管理（B21）	10	8
		项目评价结果管理（B22）		
项目绩效（20%）	项目预期产出（C1）	产出数量（C11）	4	3
		产出质量（C12）	4	4
		产出时效（C13）	4	3
	项目预期效益（C2）	经济效益（C21）	4	3
		社会效益（C2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
		生态效益 (C23)		
	项目预期效果 (C3)	影响力 (C31)	2	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C32)	2	2
总计			100	87

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材料，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评价组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进行评审：

1.从项目决策上看：

项目立项层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规划、政策法规与工作任务，且有相关文件依据，如《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沪社养老领〔2021〕3号）、《上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意见》（沪民规〔2022〕4号）、《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闵民规发〔2020〕2号）、《关于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知》（沪民规〔2023〕1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4〕1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家门口养老服务站设置指引〉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2〕24号）、《闵行区关于开展老龄关爱奶项目的方案》《关于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闵行区养老机构从业人员队伍建设项目街镇资金预排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相符。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项目由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负责，主要承担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社区公共服务，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承担社会救助、为老服务等职责，与部门职责关联度

高，符合政府项目的公益性。项目设立必要性充分，不可替代性高，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申请的唯一项目，无重复同类项目。

老龄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工作方案成熟，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预算规模与年度部门总预算控制数相适应。制度方面根据《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内部控制规范》《江川路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等执行，项目可行性高。

预算编制层面，项目预算经自下而上的申报，并通过集体决策，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匹配。

江川路街道老龄经费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2026年项目实施基本参照往年的实施模式，在技术层面无实施难度，且配套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可行性较强。预算编制方面，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项目资金来源渠道规范、筹措合规，财权和事权相匹配，财政投入方式合规，筹措风险可控，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其中资金管理参照《江川路街道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该制度中明确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政府采购和固定资产管理等内容。该项目部分子项目明细金额并未提供预算依据，预算编制合理性有所欠缺。如家门口服务站运营中的水电煤等运营费7000元/月，维修费用5万元，未配备明确的单价测算依据和标准来源，测算依据不够充分、准确。根据评分标准扣4分。

2.从项目管理上看:

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根据《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闵民规发〔2020〕2号）《闵行区关于开展

老龄关爱项目的方案》《关于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的通知》《江川路街道居委会服务居民实事基础清单及其操作标准和方式》（2019年版）《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制度开展特困供养、为老场所运营、为老助餐、养老服务补贴、养老场所运营等工作。财务管理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内部控制规范》《江川路街道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该制度中明确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政府采购和固定资产管理等内容。

根据2026年工作计划，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制定了项目工作实施方案，但部分子项未进一步细化项目计划，如子项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品制作未制定具体的工作量及时间节点，子项实施计划不够明确。江川路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但上述管理制度未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风险及结果管理作出明确规定，无法应对项目在立项、执行及管理中每一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风险控制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健全性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扣4分。

3.从项目绩效上看：

根据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显示，项目单位设置了成本、产出、效益与满意度指标。项目的总目标是：为了完善闵行区养老机构监管体系，规范管理区域内各大养老机构，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安全感，推进项目发布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对养老服务补贴开展补贴工作，保障养老设施运营。

经济成本指标为“助餐额度预算控制数不超过123.38万元”，数量指标为“助餐工作完成率=100%、养老服务补贴工作完成率=100%、

为老场所运营工作完成率=100%”，质量指标为“养老设施运营工作考核达标率=100%”，时效指标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及时性、运营考核工作完成及时性”，效益指标为“老人生活获得感提升、区域内参与度覆盖面有所提升”，满意度指标为“居民满意度达到 $\geq 90\%$ ”。社会效益指标中“区域内参与度覆盖面有所提升”指向不明，指标设置不够准确合理，且未设置可持续影响力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扣5分。

三、项目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一）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计划不够明确，进度控制有待加强

该项目针对子项分别制定相应实施计划，但部分子项的实施计划未制定具体的工作量及时间节点，如子项宣传品制作的实施计划未制定具体的制作种类、数量、单价及时间节点，工作计划不够明确会带来工作完成目标不明确，不利于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对整体工作的把控。

建议：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的时间节点及实施内容和工作量

建议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根据以往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在制定经常性项目工作计划时明确各阶段工作数量、时间节点、质量要求等内容，以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二）部分子项测算依据不够充分

部分子项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主要通过依据往年工作及资金支出情况及市区镇三级文件中指导价格编制预算，但个别项目单价未有充分的依据支撑，如水电煤等运营费 7000

元/月，维修费用 5 万元，未配备明确的单价测算依据和标准来源，测算依据不够充分、准确。

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预算测算依据

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在编制预算时，明确各子项预算的单价及数量组成，并提供单价及数量的测算依据，按国家规定标准或财政供给标准；政府采购标准（有序市场竞争后的标准）；专家评审论证标准；行业指导标准或历史成本法；市场询价的标准的顺序参考标准进行项目预算的成本测算。项目按照维修内容，如设备、门、窗材质等费用支出编制预算明细。

（三）个别指标设置不够准确合理

该项目个别指标设置不够准确合理，如社会效益指标中“区域内参与度覆盖面有所提升”指标设置指向不明，不够准确合理，且未设置可持续影响力指标。

建议：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表

建议项目单位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的规定，规范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参照评价小组完善后的绩效指标表，进一步修改完善绩效目标，并细化相应的绩效指标。

四、项目预算审核意见

江川路街道 2026 年老龄经费项目申报预算为 8346080.8 元，审定金额 7660459.8 元，核减 685621 元，核减率为 8.21%，项目审核意见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8:2026 年老龄经费明细核定表

单位：元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预算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核减原因
特困供养	特困供养	1064000	1014800	49200	4.62%	集中供养数量及单价偏高
小计		1064000	1014800	49200	4.62%	/
为老场所运营	25-26 年电机综老绩效评估	13000	13000	0	0%	/
	25-26 年电机综老物业管理尾款	150318	150318	0	0%	/
	25-26 年电机综老运营尾款	297150	297150	0	0%	/
	25-26 年电机综老专项审计	8900	8900	0	0%	/
	26-27 年电机综老物业管理首付	226000	226000	0	0%	/
	26-27 年电机综老运营首付	299850	299850	0	0%	/
	电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房屋租金	60264	60264	0	0%	/
	实训基地房租评估	5000	5000	0	0%	/
	家门口服务站	144600	72600	72000	49.79%	水电煤运营费偏高,水电煤运营费由 7000 元/月调整至 1000 元每月
	家门口服务站房租评估	5000	5000	0	0%	/
日间照料中心	745000	587500	157500	21.14%	建议按照 2025 年预算加新增凤庆日托委托方安排预算	
小计		1955082	1725582	229500	11.74%	/
为老助餐	送餐助餐	730000	457000	273000	37.40%	2026 年计划增加晚餐及周末配送,参考 2024-2025 年实际支付情况予以支持
	困难老人助餐补贴	43800	32850	10950	25%	人员数量由 20 人调整至 15 人
	电机社区食堂	105000	105000	0	0%	/
	昆阳社区食堂	105000	105000	0	0%	/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预算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核减原因
	河东社区食堂	130000	130000	0	0%	/
	兰坪社区食堂	30000	30000	0	0%	/
	泰润社区食堂	30000	30000	0	0%	/
	电机社区食堂房租评估	5000	5000	0	0%	/
	电机社区食堂绩效评价	10000	10000	0	0%	/
	昆阳社区食堂房租评估	5000	5000	0	0%	/
	昆阳社区食堂绩效评价	10000	10000	0	0%	/
	河东社区食堂绩效评价	10000	10000	0	0%	/
	兰坪社区食堂绩效评价	10000	10000	0	0%	/
	泰润社区食堂绩效评价	10000	10000	0	0%	/
小计		1233800	949850	283950	23.01%	
养老服务 补贴	关爱奶	380872.8	380872.8	0	0%	/
	90岁春节慰问	371200	371200	0	0%	/
	领导走访慰问	40000	35000	5000	12.50%	2023年实际支出29466.78元， 2024年实际支出32480.53元， 考虑到2026年
	养老服务政策宣传	161000	161000	0	0%	/
	重阳节礼包	1610000	1610000	0	0%	/
	带入机构、长护险补贴	60000	12000	48000	80%	建议按照1000元/月安排预算
	居家上门	19800	19800	0	0%	/
	居家养老绩效评价	10000	10000	0	0%	/
老吾老计划	80000	80000	0	0%	/	
小计		2732872.8	2679872.8	53000	1.94%	/
养老机构 运营	宾川长者照护之家房屋租金	262255	262255	0	0%	/
	江川敬老院	600000	600000	0	0%	/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预算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核减原因
	江川敬老院绩效评估	10000	10000	0	0%	/
	江川敬老院专项审计	19600	19600	0	0%	/
	养老服务人员奖励补贴	355000	355000	0	0%	/
	养老机构（江川、宾川、海鸥）年度审计	31000	31500	-500	-2%	/
	养老机构（恩光、合韵）年度审计	12200	12000	200	2%	/
	养老机构视频监控费用	35000	0	35000	100%	计划 2025 年支付相关费用
	宾川长者照护之家消防改造工程质保金	35271	0	35271	100%	计划 2025 年支付相关费用
小计		1360326	1290355	69971	5.14%	/
合计		8346080.8	7660459.8	685621	8.21%	/

（一）特困供养审核情况

特困供养申报预算 1064000 元，审核预算 1014800 元，核减金额 49200 元，核减率 4.62%。

（二）为老场所运营审核情况

为老场所运营申报预算 1955082 元，审核预算 1725582 元，核减金额 229500 元，核减率 11.74%。

（三）为老助餐审核情况

为老助餐申报预算 1233800 元，审核预算 949850 元，核减金额 283950 元，核减率 23.01%。

（四）养老服务补贴审核情况

养老服务补贴申报预算 2732872.8 元，审核预算 2679872.8 元，核减金额 53000 元，核减率 1.94%。

（五）养老机构运营审核情况

养老机构运营申报预算 1360326 元，审核预算 1290355 元，核减金额 69971 元，核减率 5.14%。

五、项目结果应用情况

该项目上年度未开展绩效评价。

附件

- 1、《绩效目标表》；
- 2、《项目描述》；
- 3、《项目预算评审评分表》；
- 4、《项目预算评审指标体系》；
- 5、项目立项支撑材料。

附件 1：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老龄经费—服务办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计划开始日期	2026/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8346080.8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46080.8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为了完善闵行区养老机构监管体系，规范管理区域内各大养老机构，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安全感，推进项目发布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对养老服务补贴开展补贴工作，保障养老设施运营。			为了完善闵行区养老机构监管体系，规范管理区域内各大养老机构，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安全感，推进项目发布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对养老服务补贴开展补贴工作，保障养老设施运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助餐额度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 123.3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餐工作完成率	=100 (%)		
			养老服务补贴工作完成率	=100 (%)		
			为老场所运营工作完成率	=100 (%)		
		质量指标	养老设施运营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运营考核工作完成及时性	半年考核一次/按项目一年一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人生活获得感提升	提升		
			区域内参与度覆盖面有所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 90 (%)		

附件 2：项目描述

老龄经费项目描述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截至 2023 年末，上海市 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数为 568.05 万人，占总人口的 37.4%；闵行区户籍人口为 130.37 万，60 周岁以上人口达 41.65 万，占人口数 34.01%，65 岁以上人口达 32.29 万，占人口数 24.77%。60 周岁以上纯老家庭 50956 户，纯老家庭老年人 94150 人，独居老年人 18618 人。老年人口明显呈现高龄化、少子化、空巢化的特点。人口老龄化¹导致养老服务总需求增长，并伴随着失能失智老年人的数量日益庞大，全社会对老年人照护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凸显，为社会养老问题提出更高的要求。根据《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沪社养老领〔2021〕3 号）《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闵民规发〔2020〕2 号）等文件规定，做好养老服务工作，着力提升养老服务的综合保障能力十分重要。组织开展特困供养、为老场所运营、为老助餐、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机构运营等各项工作，以保障江川路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养老服务工作。开展特困供养、为老场所运营，为老助餐、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机构运营工作，完善闵行区养老机构监管体系，规范管理区域内各大养老机构，构建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并通过绩效评估、专项审计等机制保障服务质量，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兜底，满足老年人日常照护、健康管理等多元需求，缓解家庭照护压力，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2、依据充分性：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沪社养老领〔2021〕3 号）、《上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意见》（沪

11.人口老龄化认定，一般国际上通常认为，当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达到 10%，或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达到 7%时，即进入老龄化社会。

民规〔2022〕4号）、《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闵民规发〔2020〕2号）、《关于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知》（沪民规〔2023〕1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4〕1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家门口养老服务站设置指引〉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2〕24号）、《闵行区关于开展老龄关爱项目的方案》《关于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闵行区养老机构从业人员队伍建设项目街镇资金预排的通知》等上级文件

3、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本项目是关乎百姓的民生项目，对辖区特困人员与老年人的日常生活起着至关重要的影响。通过开展特困供养、为老场所运营，为老助餐、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机构运营工作，完善闵行区养老机构监管体系，规范管理区域内各大养老机构，构建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并通过绩效评估、专项审计等机制保障服务质量，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兜底，满足老年人日常照护、健康管理等多元需求，缓解家庭照护压力，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4、项目的可行性：该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每年实施，经过多年经验积累，项目在实施范围方面包括了辖区内老龄养老相关服务，并且在每年实施过程中，根据上一年的预算资金和今年实际内容调整制定预算，故项目整体可行性高。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主要对项目目标值做出具体阐述，尤其注意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量化度，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1、项目的总体目标：

开展特困供养、为老场所运营，为老助餐、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机构运营工作，完善闵行区养老机构监管体系，规范管理区域内各大养老机构，构建社

区养老服务网络，并通过绩效评估、专项审计等机制保障服务质量，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兜底，满足老年人日常照护、健康管理等多元需求，缓解家庭照护压力，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2、项目的具体目标：

完成特困供养、为老场所运营、为老助餐、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机构运营等5项工作。

3、阶段性工作目标：完成特困供养工作，对特困人员提供生活救助、集中供养、特困帮扶共3类保障工作；完成为老场所运营工作，共有电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家门口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3个为老场所，包括开展25-26年电机综老的绩效评估以及专项审计工作、开展26-27年电机综老运营以及物业管理工作、对实训基地开展房租评估工作、开展家门口服务站运营以及房租评估工作、开展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工作；完成为老助餐工作，为辖区内500名订餐老人提供4元/份的送餐服务、为20名辖区内低保、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给予6元/天的助餐补贴、开展5个社区食堂的运营以及绩效评价工作、参与2个社区食堂的房租评估工作；完成养老服务补贴工作，为户籍孤老每日送1瓶营养奶、为90周岁以上老人赠送1份新春礼包、在重阳节为每位社区老人赠送1份重阳大礼包、对社区老人开展领导慰问工作、制作有关养老服务政策的宣传品、发放带入机构、长护险补贴、开展居家上门服务并对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老吾老工作，对街道内家庭照护者、受助老人和相关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养老机构运营工作，开展江川敬老院运营工作并对其进行绩效评价与专项审计工作、支付宾川长者照护之家房屋租金、对养老服务人员发放奖励补贴、对5家养老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工作。项目实施后，提升辖区内老人生活质量，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居民满意度达到90%。

三、项目投入情况

1、项目总投资和构成情况：

老龄经费项目 2026 年申报预算为 8346080.8 元，其中包括特困供养预算金额 1064000 元；为老场所运营预算金额 1955082 元；为老助餐预算金额 1233800 元；养老服务补贴预算金额 2732872.8 元；养老机构运营预算金额 1360326 元。

2、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项目 2023 年年初预算为 670 万元，调整后金额为 856.02 万元，执行金额为 850.37 万元，执行率为 99.34%；2024 年年初预算为 861.78 万元，调整后金额为 854.58 万元，执行金额为 847.63 万元，执行率为 99.19%；2025 年年初预算为 866.62 万元，调整后金额为 828.55 万元，1-10 月的执行金额为 373.7 万元，执行率为 45.1%。

3、资金来源情况：区级财政全额拨款

4、成本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街道财管办各项经费标准执行

四、项目计划活动

主要列示活动内容、范围、对象、项目利益相关方的作用和职责，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1、主要项目活动内容：

2026 年计划完成特困供养工作，对特困人员提供生活救助、集中供养、特困帮扶共 3 类保障工作；完成为老场所运营工作，共有电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家门口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 3 个为老场所，包括开展 25-26 年电机综老的绩效评估以及专项审计工作、开展 26-27 年电机综老运营以及物业管理工作、开展家门口服务站运营以及房租评估工作、开展实训基地房租评估工作、开展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工作；完成为老助餐工作，为辖区内 500 名订餐老人提供 4 元/份的送餐服务、为辖区内低保、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给予 6 元/天的助餐补贴、开展

5 个社区食堂的运营以及绩效评价工作、参与 2 个社区食堂的房租评估工作；完成养老服务补贴工作，为户籍孤老每日送 1 瓶营养奶、为 90 周岁以上老人赠送 1 份新春礼包、在重阳节为每位社区老人赠送 1 份重阳大礼包、对社区老人开展领导慰问工作、制作有关养老服务政策的宣传品、发放带入机构、长护险补贴、开展居家上门服务并对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老吾老工作，对街道内家庭照护者、受助老人和相关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养老机构运营工作，开展江川敬老院运营工作并对其进行绩效评价与专项审计工作、对养老服务人员发放奖励补贴、对 5 家养老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工作。

2、实施范围和对象：江川路街道。

3、项目实施计划：老龄经费项目主要包括特困供养、为老场所运营、为老助餐、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机构运营共 5 项。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根据《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闵民规发〔2020〕2 号）《闵行区关于开展老龄关爱奶项目的方案》《关于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的通知》《江川路街道居委会服务居民实事基础清单及其操作标准和方式》（2019 年版）《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制度开展特困供养、为老场所运营、为老助餐、养老服务补贴、养老场所运营等工作。

财务管理：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江川路街道实际情况制定了《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内部控制规范》，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其中资金管理参照《江川路街道财务管理制

度》执行，该制度中明确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政府采购和固定资产管理等内容。

六、项目整改情况（未评价项目可不填）

无

七、风险因素分析

项目不存在风险。

填报单位：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附件 3：项目预算评审评分表

项目预算评审评分表				
(2026 年度)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6 年老龄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	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年度预算总金额 (元)		8346080.8		
其中：	上级资金	0		
	区级资金	8346080.8		
	镇级资金	0		
项目得分	项目决策 (50%)	46	总分	87
	项目管理 (30%)	26		
	项目绩效 (20%)	15		
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
项目决策 (50%)	项目立项 (A1)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10	10
		立项必要性 (A12)	10	10
		项目可行性 (A13)	10	10
	项目预算 (A2)	预算科学性 (A21)	5	5
		预算细化度 (A22)	5	3
		预算规范性 (A23)	5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A24)	5	3
项目管理 (30%)	项目实施管理 (B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B11)	5	5
		项目计划科学性 (B12)	10	8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B13)	5	5
	项目风险或评价应用管理 (B2)	项目风险管理 (B21)	10	8

		项目评价结果管理 (B22)		
项目绩效 (20%)	项目预期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4	3
		产出质量 (C12)	4	4
		产出时效 (C13)	4	3
	项目预期效益 (C2)	经济效益 (C21)	4	3
		社会效益 (C22)		
		生态效益 (C23)		
	项目预期效果 (C3)	影响力 (C31)	2	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C32)		2	2	
总计			100	87

附件 4：项目预算评审指标体系

项目预算评审指标体系表

项目立项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文件名及文号	关键字段描述	是否有附件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1)	10	考察项目立项的充分性与相关性	①充分性：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规划、政策法规与工作任务，与部门职责的关联度高，符合政府项目的公益性，且有相关文件依据的，得 5 分；	5	《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沪社养老领〔2021〕3号）、《上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意见》（沪民规〔2022〕4号）、《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闵民规发〔2020〕2号）、《关于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知》（沪民规〔2023〕1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4〕1号）	项目符合国家、市、区的相关规划、政策法规与工作任务，且有相关文件依据，如（1）上海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社养老领〔2021〕3号）：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方便可及，机构养老服务更加专业，家庭承担养老功能的支持网络更加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深化完善。（2）《上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意见》（沪民规〔2022〕4号）：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与未成年人通过申请为其提供分散供养与集中供养。（3）《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闵民规发〔2020〕2号）：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运营保障，普通日间照护机构经费保障平均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家；对专业设置并服务社区认知障碍老年人的日间照护机构，经费保障平均每年不低于 15 万元/家；老年助餐服务场所运营保障，对经区民政局审批同意设立的社区食堂、助餐点，按照实际供餐量给	否

项目立项 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文件名及文号	关键字段描述	是否有附件
						<p>予分档补贴。供餐量在 150—500 客、500—800 客、800 客以上的，分别给予每年不低于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运营保障；困难老年人助餐补贴，对低保、低收入家庭的本区户籍老年人，给予每人每天 6 元的助餐补贴。（4）《关于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知》（沪民规〔2023〕1 号）：对在居家上门照护、社区日间照护和养老机构照护服务中发生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的个人自负部分予以补贴，低保家庭老年人全额补贴，低收入家庭老年人补贴 50%。（5）《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4〕1 号）：对具有本市户籍，且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等级、经济困难程度符合相关条件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标准予以调整。</p> <p>项目由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负责，主要承担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社区公共服务，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承担社会救助、为老服务等职责，与部门职责关联度高，符合政府项目的公益性。</p>	

项目立项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文件名及文号	关键字段描述	是否有附件
			②相关性：有市级或区级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会议纪要、转发或批复的文件等，且有明确依据的，得5分。	5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家门口养老服务站设置指引>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2〕24号）、《闵行区关于开展老龄关爱奶项目的方案》《关于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闵行区养老机构从业人员队伍建设项目街镇资金预排的通知》	项目有市级或区级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会议纪要、转发或批复的文件，且有明确依据，如（1）《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家门口养老服务站设置指引>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2〕24号）：老年人可以在家门口养老服务站获得基本生活照料和互助式养老服务，满足自身在生活照料、社会交往、文化娱乐和精神慰藉等方面的需求。（2）《闵行区关于开展老龄关爱奶项目的方案》：经闵行区人大提议，闵行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票决通过，将“为户籍孤老每日送1瓶营养奶”确定为2025年闵行区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3）《关于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的通知》：养老机构每年的年度检查工作仍需提供审计报告，由各街镇（工业区）负责牵头实施，统一聘请专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开展年度审计；（4）《关于做好闵行区养老机构从业人员队伍建设项目街镇资金预排的通知》：为落实养老机构从业人员队伍建设项目补贴资金工作，闵行区养老机构管理中心对62家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人员数进行了前期梳理。	否

项目立项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文件名及文号	关键字段描述	是否有附件
立项必要性 (A12)	10	考察项目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唯一性。	①列示项目解决当前现实问题必要性，必要性高，得6分；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为了贯彻落实《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沪社养老领〔2021〕3号）的要求，老龄养老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老年人权益、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一项民生工作。通过实施特困供养、为老场所运营、为老助餐、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机构运营等子项目，构建辖区内养老服务网络，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项目设立必要性充分。	否
			②列示项目的不可替代性，如项目不开展，会产生哪些不利影响，不可替代性高，得2分；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通过开展特困供养、为老场所运营，为老助餐、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机构运营工作，完善闵行区养老机构监管体系，规范管理区域内各大养老机构，构建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并通过绩效评估、专项审计等机制保障服务质量，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兜底，满足老年人日常照护、健康管理等多元需求，缓解家庭照护压力，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安全感，使居民满意度达到90%。若不开展项目，将无法满足辖区内老人的照护要求，无法保障其基本生活，老年人的便利性和安全感会大幅降低，故该项目不可替代性高。	否
			③列示项目的唯一性，无重复的同类项目，得2分。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该项目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申请的唯一的老龄经费项目，无重复同类项目。	否
项目可行性 (A13)	10	考察为实现项目目标的长短	①项目方案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方案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制定，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或风险评估。	否

项目立项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文件名及文号	关键字段描述	是否有附件
		期可行性分析	估等，得3分；				
			②项目预算规模与年度部门总预算控制数相适应，得2分；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预算规模与年度部门总预算控制数相适应。	否
			③经常性或新增项目综合考虑了长期管理机制或退出机制，若是一次性项目则重点考虑了项目完成后的相关情况，从而能够说明项目具有较长期内的可行性的，得5分。	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管理：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根据《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闵民规发〔2020〕2号）《闵行区关于开展老龄关爱项目的方案》《关于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的通知》《江川路街道居委会服务居民实事基础清单及其操作标准和方式》（2019年版）《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制度开展特困供养、为老场所运营、为老助餐、养老服务补贴、养老场所运营等工作。财务管理：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江川路街道实际情况制定了《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内部控制规范》，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其中资金管理参照《江川路街道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该制度中明确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政府采购和固定资产管理等内容。	否

项目预算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得分	评价依据
预算科学性 (A21)	5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与绩效目标的关联度。	①列示中长期目标、阶段性目标、绩效目标与预算对应性和匹配度高，得2分；	2	<p>(1) 根据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的总目标为：为了完善闵行区养老机构监管体系，规范管理区域内各大养老机构，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安全感，推进项目发布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对养老服务补贴开展补贴工作，保障养老设施运营。项目预算包括特困供养、为老场所运营、为老助餐、养老服务补贴、养老场所运营，项目目标与预算对应性和匹配度高。</p> <p>(2) 老龄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23年年初预算为670万元，调整后金额为856.02万元，执行金额为850.37万元，执行率为99.34%；2024年年初预算为861.78万元，调整后金额为854.58万元，执行金额为847.63万元，执行率为99.19%；2025年年初预算为866.62万元，调整后金额为828.55万元，1-10月的执行金额为373.7万元，执行率为45.1%。</p>
			②若是经常性项目，列示近三年的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的调整情况，与执行情况结合的，得3分；若是一次性项目，列示与同类项目预算比较分析的，原则上与同类地区比较，得3分；无同类项目比较分析的，得0分。	3	
预算细化度 (A22)	5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	①列示项目及各子项目的组成情况，得2分。	2	完成特困供养工作，对特困人员提供生活救助、集中供养、特困帮扶共3类保障工作；完成为老场所运营工作，共有电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家门口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3个为老场所，包括开展25-26年电机综老的绩效评估以及专项审计工作、开展26-27年电机综老运营以及物业管理工作、开展家门口服务站运营以及房租评估工作、开展实训基地房租评估工作、开展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工作；完成为老助餐工作，为辖区内500名订餐老人提供4元/份的送餐服务、为辖区内低保、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给予6元/天的助餐补贴、开展5个社区食堂的运营以及绩效评价工作、参与2个社区食堂的房租评估工作；完成养老服务补贴工作，为户籍孤老每日送1瓶营养奶、为90周岁以上老人赠送1份新春礼包、在重阳节为每位

项目预算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得分	评价依据
					社区老人赠送1份重阳大礼包、对社区老人开展领导慰问工作、制作有关养老服务政策的宣传品、发放带入门机构、长护险补贴、开展居家上门服务并对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老吾老工作，对街道内家庭照护者、受助老人和相关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养老机构运营工作，开展江川敬老院运营工作并对其进行绩效评价与专项审计工作、对养老服务人员发放奖励补贴、对5家养老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工作。
			②细化到预算三层架构，配以明确的数量测算依据、单价和标准来源的，得3分。	1	项目展示各子项的组成情况，细化到三级，提供预算编制的来源、数量依据和单价依据。但是个别子项的单价编制来源不够明确，如家门口服务站运营中的水电煤等运营费7000元/月，维修费用5万的编制来源不够明确。
预算规范性 (A23)	5	考察预算编制程序的规范性	①预算申报的及时有效，经自下而上的申报、并经部门职责一致性审核的，得2分。	2	项目预算经自下而上的申报，由江川路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申报预算至江川路街道办事处，由江川路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核，并通过集体决策。
			②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得3分。	3	
预算编制合理性 (A24)	5	考察预算编制的成本控制合理性	按照以下顺序的参考标准列示申报预算的成本测算方法： 1.国家规定标准或财政供给标准； 2.政府采购标准（有序市场竞争后的标准）； 3.专家评审论证标准； 4.行业指导标准或历史成本法； 5.市场询价的标准。 测算依据充分、准确、成本控制合理的，得5分。	3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26年该项目预算主要依据往年工作及资金支出情况及市区镇三级文件中指导价格编制。但家门口服务站运营中的水电煤等运营费7000元/月，维修费用5万元，未配备明确的单价测算依据和标准来源，测算依据不够充分、准确。

项目实施管理类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性 (B11)	5	考察与项目 直接相关的 业务管理制 度的健全性 和可操作性	①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3分	3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根据《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闵民规发〔2020〕2号）《闵行区关于开展老龄关爱奶项目的方案》《关于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的通知》《江川路街道居委会服务居民实事基础清单及其操作标准和方式》（2019年版）《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制度开展特困供养、为老场所运营、为老助餐、养老服务补贴、养老场所运营等工作。
			②项目管理制度可操作性强，得2分。	2	
项目计划科学性 (B12)	10	考察项目计 划的科学性、 可操作性	①工作计划科学性、合理性高，得3分；	1	项目单位制定了具体的工作计划，但部分子项未进一步细化项目计划，如子项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品制作未制定具体的工作量及时间节点，子项实施计划不够明确。
			②分阶段计划的明确性、可操作性强，得2分；	2	
			③项目采购方式合理性高，得3分；	3	
			④与现有资源的整合利用度及现有机构能力匹配度高，得2分。	2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性 (B13)	5	考察单位的 财务管理制 度的健全性 和有效性	①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3分；	3	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高，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江川路街道实际情况制定了《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内部控制规范》，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其中资金管理参照《江川路街道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该制度中明确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政府采购和固定资产管理等内容。
			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健全性高，得1分；	1	
			③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得1分。	1	

项目风险及结果 管理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风险管理 (B21)	10	对上年度未经立项、跟踪或后评价的项目,考察一次性或新增项目风险的识别和管理情况(注:所谓风险是指项目在立项、执行及管理中的每一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	①项目管理风险控制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健全性高,得3分;	3	江川路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但上述管理制度未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风险及结果管理作出明确规定,无法应对项目在立项、执行及管理中的每一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风险控制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健全性不足。
			②项目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机制健全,得1分;	0	
			③风险控制与防范措施具体责任部门落实明确,得1分;	0	
		对于上年度已经立项、跟踪或后评价的项目,考察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的应用、改进情况	①文件、制度应用落实,得2.5分。	2.5	该项目上年度未开展绩效评价。
			②整改具体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得2.5分	2.5	

项目预期产出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产出数量 (C11)	4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①至少编制量化明确一个数量指标，得2分；	1	项目设置的产出时效设置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及时性、运营考核工作完成及时性”不够量化，且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不够准确合理，如“助餐工作完成率=100%”。
			②指标标杆值确定合理，列示标杆值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是专家标准，得2分。	2	
产出质量 (C12)	4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质量	①至少编制量化明确一个质量指标，得2分；	2	
			②指标标杆值确定合理，列示标杆值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是专家标准，得2分。	2	
产出时效 (C13)	4	预算年度内项目预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时效性	①至少编制量化明确一个时效指标，得2分；	1	
			②指标标杆值确定合理，列示标杆值确立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是专家标准，得2分。	2	

项目预期效益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经济效益 (C21)	4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项目产生的经济收益。如项目产生直接经济收益时，可用内部收益率、减少政府支出、产生利税等指标。	①至少要编制两个明确的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得2分； ②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的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2分。	3	项目编制了两个明确的社会效益指标，但其中设置的指标“区域内参与度覆盖面有所提升”不够合理具体。
社会效益 (C22)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可以用科学技术进步、产业结构优化、促进社会发展、提高健康水平、改善生活质量、增强公共安全等指标。			
生态效益 (C23)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对综合开发利用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生态建设的作用。			

项目预期效果类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影响力 (C31)	2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影响力指标的编制情况以及是否包括制度保障、人力资源以及经费的合理增长情况。	①至少编制一个明确的影响力指标，得1分；	0	项目未设置影响力指标。 项目设置了一个满意度指标：居民满意度，满意度指标较为明确、量化。
			②指标对目标任务结果直接产生影响，包括对项目保障制度、人力资源、经费等的长期可持续性，得0.5分；	0	
			③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0.5分。	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C32)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满意度指标的编制情况，以及满意度群体是否涉及了管理部门、实施部门与受益群体。	①至少编制一个明确的满意度指标，得1分；	1	
			②指标合理性，列示指标值和标杆值确立依据，如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文件标准或专家标准，得1分。	1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沪民规（2025）15 号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让困难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经市政府同意，我市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1595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1650 元。其中，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 16 周岁（含 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以及已满 16 周岁仍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救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2075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2145 元。

二、特困人员日常生活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 2075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2145 元（散居和集中供养为统一标准）。主要用于特困人员

- 1 -

在食品、衣着、居住（即水电煤等）方面的支出，医疗、丧葬、教育及生活照料等方面的支出不纳入上述标准范围内。

三、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救助标准，在原各类标准基础上，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长幅度，分别作适当调整（详见附件）。

四、在我市救助站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1595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1650 元。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文教费、杂支费，实行统筹使用。

五、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货币财产认定标准，调整为家庭人均货币财产低于 39600 元（2 人及 2 人以下家庭，该标准为 43560 元；18 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以及虽然年满 18 周岁但仍在全日制中等学校就读的人员、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该标准为 47520 元）。

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货币财产认定标准，调整为家庭人均货币财产低于 59400 元（2 人及 2 人以下家庭，该标准为 65340 元；对 18 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以及虽然年满 18 周岁但仍在全日制中等学校就读的人员、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该标准为 71280 元）。

七、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收入认定标准调整为：居民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3300 元。

八、申请社会救助家庭中，有实际就业行为、月劳动收入（包括计时制劳动收入等）达到我市企业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人员，其本人的收入豁免标准为每人每月 870 元。

所需资金按原渠道列支。

特此通知。

附件：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救助标准调整对照表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5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救助标准调整对照表

(单位:元/月)

对象类别	原标准	增加额	调整后标准
重残无业人员	2075	70	2145
三胞胎			
司法老残			
散居归侨	2660	95	2755
因公致残知青			
纠错人员			
历史老案纠错平反人员	4925	170	5095
起义投诚人员			
特赦人员	6510	225	6735

抄送:上海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上海市社会救助事务中心)、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市域外农场管理办公室。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

- 4 -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闵民规发〔2020〕2号

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本区养老服务工作，全面完成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市（区）政府养老实项目与各项重点工作，着力提升养老服务的综合保障能力，根据《上海市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2019—2022年）》（沪府规〔2019〕26号）、《闵行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2018—2022年）》（闵委发〔2019〕12号）、《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全面深化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闵府规发〔2020〕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面提高养老服务的整体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老年

机构，收住护理等级四级及以上的本区户籍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经年度综合考评，其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的机构，给予全额补贴；成绩在 85 分（含）至 90 分之间的机构，给予 90%额度的补贴；成绩在 65 分（含）至 85 分之间的机构，给予相应百分比额度的补贴；成绩未满 65 分的不予补贴。所需经费由区、镇（街道、莘庄工业区）承担。

2. 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运营保障。对依法设立、正常开展服务活动的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街镇对其运营应给予必要保障，经费保障以月度、年度人员流量和确保机构正常运营为依据，普通日间照护机构经费保障每年平均不低于 10 万元/家；对专业设置并服务社区认知障碍老年人的日间照护机构，经费保障每年平均不低于 15 万元/家。保障经费由镇（街道、莘庄工业区）承担。

3. 示范睦邻点建设运营补贴。对符合设立条件的示范睦邻点，在市级给予 1 万元建设补贴的基础上，区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 1:1 予以补贴。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对每个示范睦邻点给予每年平均不低于 5000 元的运营补贴，主要用于水电煤及其它必要的日常支出。

4. 标准化老年活动室运营保障。对已建成且活动开展正常的标准化老年活动室（村级活动室除外），给予必要的运营经费保障，每年保障平均不低于 5000 元/个。加强老年活动室的日常管理，定期开展设备添置和维修保养，确保功能完善、场

所符合使用要求。所需经费由镇（街道、莘庄工业区）承担。

5. 老年助餐服务场所运营保障。对经区民政局审批同意设立的社区食堂、助餐点，按照实际供餐量给予分档补贴。供餐量在 150—500 客、500—800 客、800 客以上的，分别给予每年不低于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运营保障；对老年助餐点给予每年不低于 3000 元的运营保障。所需经费由镇（街道、莘庄工业区）承担。

（二）质量提升项目补贴

6.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补贴。经市民政局确认的养老机构评定等级，对获得等级评定五级、四级、三级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养老机构，分别给予每家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补贴；对晋级上一级的养老机构，按照对应的标准予以补足。所需经费由区、镇（街道、莘庄工业区）承担。

7. 品牌化连锁化养老服务组织补贴。养老服务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组织），在本区运营 3 家及以上养老服务机构（组织），对评定为上海市 3A 级社会组织（及以上等级），经区民政局审核，给予每家养老服务机构（组织）一次性 5 万元的品牌化、连锁化奖励补贴。所需经费由区财政承担。

（三）创新项目补贴

8.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项目补贴。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举办的养老机构、长者照护之家（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除外），收住对象为本村（镇）老年人，在市级补贴 1 万元的基础上，区级再

给予每床 4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所需经费由区、镇（街道、莘庄工业区）承担。

9. 机构与社区融合发展项目补贴。对养老机构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融合发展进行装修改造、设施设备添置的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为项目实际投入资金（审价报告）的 4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所需补贴经费由区、镇（街道、莘庄工业区）承担。各街镇对于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活动的养老机构，经考核评估，给予每年平均不低于 2 万元/家运营补贴。

（四）其它项目补贴

10. 困难老年人助餐补贴。对低保、低收入家庭的本区户籍老年人，给予每人每天 6 元的助餐补贴。所需经费由区、镇（街道、莘庄工业区）承担。

11. 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补贴。为有需求的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在实施居室适老化改造后，给予资助，最高资助标准每户不超过 3000 元。所需经费由镇（街道、莘庄工业区）承担。

12. 康乐福关爱项目补贴。对本区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无子女或子女均为残障人员的老年人（孤老优先）、80 周岁及以上子女均不住在本地区或其他需要特别关心的独居老年人，通过关爱话机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百事帮、主动关爱服务、紧急呼叫服务。所需经费由区、镇（街道、莘庄工业区）承担。

四、经费渠道

上述补贴项目保障资金按现行区镇财政体制，属于区、镇（工业区）共同承担资金，按 35: 65 比例承担；涉及街道承担的项目资金，由区民政局实施的，纳入区级部门预算管理；由街道实施的，纳入街道部门预算管理。属于各镇（工业区）公办、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由各镇（工业区）财政全额承担；属于各镇（工业区）民办养老机构，由区、镇（工业区）按 35: 65 比例承担。

区、镇（工业区）共同承担资金项目，其中：第 1、6、8、9、12 项由区民政局实施项目，由区财政统一将各镇（工业区）应承担资金扣划拨付至区级部门资金专户；第 3、10 项由镇（工业区）实施项目，区级承担资金纳入当年度区与镇（工业区）财力结算。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目标管理。养老服务工作事关民生，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养老服务工作的意义，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职责，抓好有关政策措施落实，确保养老服务各项任务的按时、按质完成。

2. 加强机构建设，增强工作合力。各街镇要按照市、区政府的部署要求，建立和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的组织管理机构，区级层面重点抓好老年协会、老年志愿者协会、为老服务中心等社会组织建设，落实相应的管理人员；街镇层面应成立与区对

**2026年养老机构从业人员队伍建设项目
街镇（工业区）资金预算测算汇总表**

序号	资金渠道	上报预算金额
1	区本级	930,000.00
1	江川街道	355,000.00
2	新虹街道	356,000.00
3	古美街道	285,000.00
4	浦锦街道	158,000.00
街道小计		1,154,000.00
5	浦江镇	548,000.00
6	吴泾镇	339,000.00
7	马桥镇	126,000.00
8	颛桥镇	186,000.00
9	莘庄镇	299,000.00
10	梅陇镇	313,000.00
11	七宝镇	316,000.00
12	虹桥镇	189,000.00
13	华漕镇	363,000.00
14	莘庄工业区	107,000.00
镇（工业区）小计		2,786,000.00
街镇（工业区）小计		3,940,000.00
合计		4,870,00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沪民规〔2023〕1号

关于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医保局：

根据《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及服务管理办法》文件要求，为配合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保障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权益，现就长期护理保险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参加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以及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其中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以本市养老服务补贴相关规定中对低收入家庭的认定标准为准。

- 1 -

二、补贴标准

(一) 关于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费用个人负担部分

初次评估、期末评估和状态评估中发生的个人负担评估费用予以全额补贴。

(二) 关于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费用个人自负部分

对在居家上门照护、社区日间照护和养老机构照护服务中发生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的个人自负部分予以补贴，低保家庭老年人全额补贴，低收入家庭老年人补贴 50%。

三、出资渠道

需求评估费用个人负担部分补贴资金由区财政承担。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费用个人自负部分的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担。在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期间，各区可采用报销、记账等方式进行结算。

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1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8 日印发

关于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的通知

各街镇（工业区）老龄办：

为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民非运营管理方式，杜绝出现各类违反相关民非制度的行为发生。自即日起，请各街镇（工业区）重视并抓好养老机构年度审计工作，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1. 养老机构每年的年度检查工作仍需提供审计报告，由各街镇（工业区）负责牵头实施，统一聘请专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开展年度审计，每年2月底前完成。

2. 对承接各街镇居家养老服务、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老吾老计划、老伙伴计划等项目，以及社区为老服务设施和场所运营管理的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年度审计，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项目审计工作。

3. 对审计单位发现的各类运营问题和风险点，请及时督促养老机构抓好整改落实，明确时间节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至区养老机构管理中心。

养老服务机构年度检查审核将充分参考各街镇（工业区）落实的年度审计工作，根据问题的轻重程度，酌情给予结论。

特此通知。



2023年11月29日

闵行区关于开展老龄关爱奶项目的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进一步关注和提升老年群体的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闵行区拟开展老龄关爱奶项目，为区内特殊困难老年群体免费赠送鲜奶，提供日常关心服务和营养支持，提升该类群体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项目背景及目标

闵行作为人口大区，老龄化程度高，在民政养老服务保障体系中的老年人群中，孤老其独居无人照料、没有直系亲属陪伴、家庭收入结构薄弱、高龄身体欠佳等自然属性的叠加，是尤为需要重点关注的对象。经闵行区人大提议，闵行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票决通过，将“为户籍孤老每日送1瓶营养奶”确定为2025年闵行区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

该项目一是旨在做好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的福利保障，提高老年人的营养摄入，改善其健康状况。二是作为关心关爱该类对象的服务延伸，定期关注该类对象的日常动向和状况。三是扩大社会面对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的认知，积极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增强全社会对老年人的关注和关爱，营造尊老敬老的良好氛围。

二、项目内容

（一）享受范围：为连续6个月以上，家庭中仅有一位闵行

区户籍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单独居住，且无子女或有孙子女但不共同居住，每日赠送老龄关爱奶 1 瓶。

（二）项目资金：经前期排摸梳理，闵行区有该类对象的数量约 2300 名，按照每人每月 126 元老龄关爱奶的标准（初定，具体以各街镇采购金额为准），预计 2025 年需资金保障约 260.82 万元（3 个季度）。

三、操作流程

（一）依申请享受：该类对象（或其指定、意定监护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镇（莘庄工业区）老龄办（居村委会）提出申请，经街镇（莘庄工业区）审核后，次月即可享受赠送老龄关爱奶。街镇（莘庄工业区）每月统计并复核老年人订奶的条件与需求，如不符合，次月退出享受。

（二）配送方式：赠送的老龄关爱奶通过中标企业专业配送人员进行上门配送。配送人员要与老年人、实际照料人或其指定、意定监护人等定期保持联系，确保老年人能够有效、按时、便捷地获取。

（三）其它事项：该类对象因不可抗力原因，突发停止享受老龄关爱奶的情况，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及时反馈中标企业并暂定或终止，后续按实进行资金结算。如该类对象因乳糖不耐受、高血脂等自身身体原因，无法享受老龄关爱奶指定乳品的，可调换不超过中标单价的其它乳品（如脱脂、低脂、耐糖乳品），后续按实进行资金结算。

江川路街道居委会服务居民实事基础清单 及其操作标准和方式

(2019 年版)

一、为户籍新生儿家庭上门送喜报及新生儿家庭大礼包

(一) 为每户新生儿家庭赠送育儿用品一份，标准按 200 元/份，由所在居委操作。

(二) 为每户新生儿家庭赠送亲子早教课 2 节，由社区服务办牵头落实。

(三) 为高龄产妇或在江川路街道参加免费孕前优生优育检查的产妇赠送慰问品一份，标准按 100 元/份，由所在居委审核并操作。(注：高龄产妇指生产时年龄在 35 周岁以上的产妇)

(四) 为新生儿家庭送喜报及育儿小贴士一份，由社区服务办统一制作采购，居委一并送至新生儿家庭。

二、为户籍应届高校录取生上门送喜报及入学大礼包

为应届高考考入国家全日制高校（不包含国外高校）的考生赠送喜报及入学礼包，入学礼包按大专 800 元/人、本科 1000 元/人的标准，由所在居委操作，打卡至考生本人银行账户。喜报由社区服务办统一制作采购，居委上门送至考生家庭。

三、为户籍入伍兵送敬军大礼包

(一) 为户籍入伍新兵上门送喜报及入伍大礼包一份，标准为 800 元/份，为实物礼品，由街道武装部操作。

(二) 每年“八一”建军节为现役军人（本人户籍在江川）的家属赠送慰问品一份及慰问信，慰问标准为 200 元/份，为实物礼品，由社区服务办操作。

(三) 为户籍当年退伍兵赠送纪念品一份，标准为 500 元/份，为

实物礼品，由社区服务办操作。

四、为社区户籍老人上门赠送敬老大礼包

（一）每年重阳节为社区老人赠送重阳大礼包一份，内容为长寿面、重阳糕，标准为 35 元/份；以及慰问信、“养老顾问”手册一份，由社区服务办统一采购，居委送至老人。

（二）为 90 周岁以上老人赠送新春礼包一份，标准为 200 元/份，内容为实物礼品，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进行发放。

（三）为百岁老人过百岁生日并赠送生日大礼包一份，包括实物礼品一份，标准为 300 元/份，以及现金慰问，标准为 1000 元/人，打卡至老人本人账户。由所在居委操作。

（四）为百岁老人赠送中秋礼包，标准为 100 元/人，为实物礼品，由社区服务办操作。

五、为社区居民赠送健康大礼包

（一）为年满 60-64 周岁的户籍老人每两年提供一次免费健康体检；为年满 65 岁老人（居住满 6 个月）每年提供一次免费健康体检。由江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牵头落实。

（二）为户籍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妇女至少每两年提供一次免费妇科病、乳腺病健康检查，由街道妇联牵头落实。

（三）社区老人在指定医院接受白内障、青光眼、胬肉、糖尿病等眼疾手术的，减免老人手术自费部分费用。由街道社区服务办牵头落实。

六、为社区居民赠送亲情大礼包

（一）为户籍孤老、独居老人提供每三天一次的“主动关爱”服务，由社区服务办牵头落实。

（二）对新发现患有 13 类大病重病的居民，由所在居委上门探望慰问。标准原则上为 300 元/人/年，打卡至居民本人账户；特殊情况

可由居委“两委”班子在听取居民代表意见基础上，集体讨论决定增加实物慰问，标准不超过 100 元/人/年。由所在居委操作。

七、为就业年龄段内户籍人员提供职业技能体验包

为就业年龄段内户籍人员免费提供职业技能体验课 1 次，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牵头落实。

八、如居民不幸过世，为家属送去关怀包

如居民不幸过世，由所在居委会上门吊唁并送抚慰金和花圈，有所属单位的由单位致悼词，没有单位的可根据家属需求由居委会致悼词。抚慰金标准为 201 元/人，发放形式为现金。花圈标准不超过 100 元/个。由所在居委操作。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沪民规〔2022〕4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现将《上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1 -

上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社会救助体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以及《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申请条件

具有本市户籍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意见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一）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申请人的收入低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中关于财

产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意见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意见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 （一）特困人员；
- （二）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三）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中关于财产规定的；
- （四）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中关于财产规定的；
-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中关于财产规定的。

二、申请办理流程

（一）申请及受理

由本人通过网上或者就近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居（村）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上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凡

是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等信息共享交换获取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对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及时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一次性告知其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二）审核及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居（村）民委员会的协助下，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经济状况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经济状况核对，参照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有关规定办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请人进行照护等级评估。老年人按照本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的有关规定执行；残疾人参照本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的有关规定执行；未成年人（不包括残疾人）不开展评估，统一按照护三级确定照护等级。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审核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社区（村）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三）确认及公布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说明理由。

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的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居（村）民委员会。

三、供养方式

特困人员可自愿选择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两种方式。

（一）分散供养

支持有居住条件且有一定独立生活能力的特困人员选择分散供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居（村）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照料和住院陪护等服务。同时，发挥特困人员包户组的志愿服务作用。

（二）集中供养

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安排至供养服务机构供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特困人员应与供养服务机构签订供养服务协议。区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举办的供养服务机构，应优先为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供养服务。供养服务机构需依法登记，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协议规定，为特困人员提供日常生活照料、送医治疗等基本救助供养服务。

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吃、穿、住（水电煤）等费用，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从日常供养金中拨付至供养服务机构。

四、供养内容和标准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保障特困人员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求。特困人员日常生活供养标准不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并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变动等多方面因素，适时适度调整。有关标准由市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订并经市政府同意后发布。

（二）提供生活照料服务

1. 经评估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原则上实行集中供养，由供养机构提供生活照料服务。

2. 有一定生活自理能力且选择分散供养的，根据评估结果提供相应的生活照料服务；未成年人（不包括残疾人）按照照护三级标准提供相应生活照料服务。服务待遇为评估等级同等标准的 1.3 倍。

（三）提供疾病治疗

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制度性的补充医疗保障计划，并承担其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产生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各类制度性的补充医疗保障计划、商业保险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四）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死亡后，按照“移风易俗、文明办事”的原则，为其办理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居（村）民委员会或其亲属办理。

（五）未成年人接受教育

特困人员中未成年人或已满 18 周岁但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保障其接受教育，并继续享有其他救助供养待遇。